



能源环境科技简讯

Energy &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Newsletters

2011年第9期(总第17期)

本期关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

高层声音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通知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中国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建设九大重点工程 34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37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行业资讯

发改委设煤价上限火电企业煤炭成本或降低6% 41

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 43

深圳自来水价调整听证居民用水或实行同城同价 44

新疆哈密7大矿区煤炭探明储量2000亿吨 45

分布式能源一揽子政策将出《电力法》修改正进行 46

北京拟改变汽油牌号93号97号可能改成92号95号 46

北京打造全国新能源高水平应用示范城市 48

媒体评企业污染黑榜:康菲石油、品科能源等10企业上榜 49

观察评论

2011年中国能源十大热点新闻事件回顾 55

外媒评论

FT社评:石油禁运并非儿戏 59

FT社论:日本公布福岛核事故调查中期报告 61

协会动态

2011年第二届中国能源环境科技企业家年会在京圆满举办 62

会议通知

2012南京国际绿色博览会 64



主办: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CEETA)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立高大厦C座5层
邮编:100040
联系电话:010-51811021
传真:010-51811380
http://www.cee.org
E-mail:ceeuhyb@163.com

本期关注 Current Concerns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环境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

“十一五”期间，国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认识、政策、体制和能力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2.45%、14.29%，超额完成减排任务。污染治理设施快速发展，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05 年的 52% 提高到 72%，火电脱硫装机比重由 12% 提高到 82.6%。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全面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不断深化，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的比重提高到 51.9%，全国城市空气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 26.3%。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生态保护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全社会环境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程度进一步提高，“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当前，我国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压力继续加大。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

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容量。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增加。人民群众环境诉求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居高不下，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压力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法制尚不完善，投入仍然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能力相对滞后。同时，随着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污染物产生量将继续增加，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强化保护。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环保惠民，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实现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从源头预防，把环境保护贯穿于规划、建设、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与集中力量解决重点流域、区域、行业环境问题相结合，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

战略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技标准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坚持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和行业实施有差别的环境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更加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政府引导，协力推进。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专栏 1：“十二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增长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万吨）	2551.7	2347.6	-8%
2	氨氮排放总量（万吨）	264.4	238.0	-10%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万吨）	2267.8	2086.4	-8%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万吨）	2273.6	2046.2	-10%
5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	17.7	<15	-2.7 个百分点
	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	55	>60	5 个百分点
6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2	≥80	8 个百分点

注：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包括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源排放总量，依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结果核定。

②“十二五”期间，地表水国控断面个数由 759 个增加到 970 个，其中七大水系国控断面个数由 419 个增加到 574 个；同时，将评价因子由 12 项增加到 21 项。据此测算，2010 年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17.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为 55%。③“十二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范围由 113 个重点城市增加到 333 个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2010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为 72%。

三、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加大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煤炭、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企业，并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建立新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度。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要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着力减少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水平。增加天然气、煤层气供给，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进一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探索建立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强度评价制度。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造纸、印染、化工、冶金、建材、有色、制革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

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二）着力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

加大重点地区、行业水污染物减排力度。在已富营养化的湖泊水库和东海、渤海等易发生赤潮的沿海地区实施总氮或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在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区域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造纸、印染和化工等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比例较 2010 年不低于 10%。严格控制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造纸、印染、制革、农药、氮肥等行业新建单纯扩大产能项目。禁止在重点流域江河源头新建有色、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项目。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滇池、巢湖、太湖等重点流域和沿海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提高脱氮除磷水平。

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优化养殖场布局，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改进养殖方式，推行清洁养殖，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养殖小区、散养密集区污染物实行统一收集和治理。到 2015 年，全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

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推进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全面实

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强水泥、石油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油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的工业窑炉要进行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要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水泥生产线要安装效率不低于 60% 的脱硝设施。因地制宜开展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新建燃煤锅炉要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有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东部地区的现有燃煤锅炉还应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实施机动车环境保护标志管理。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到 2015 年，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生产一致性检查，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全面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排放标准。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在全国范围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探索调控特大型和大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

四、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改善水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审批工作，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定期开展水质全分析。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明确各重点流域的优先控制单元，实行分区控制。淮河流域要突出抓好氨氮控制，重点推进淮河干流及郑州、开封、淮北、淮南、蚌埠、亳州、菏泽、济宁、枣庄、临沂、徐州等城市水污染防治，干流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海河流域要加强水资源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统筹，以饮用水安全保障、城市水环境改善和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大幅减少污染负荷，实现劣Ⅴ类水质断面比重明显下降。辽河流域要加强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辽河保护区建设，实现辽河干流以及招苏台河、条子河、大辽河等支流水质明显好转。三峡库区及其上游要加强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及水源涵养，确保上游及库区水质

保持优良。松花江流域要加强城市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和面源污染治理，国控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 V 类。黄河中上游要重点推进渭河、汾河、湟水河等支流水污染防治，加强宁东、鄂尔多斯和陕北等能源化工基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河套灌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支流水质大幅改善，干流稳定达到使用功能要求。太湖流域要着力降低入湖总氮、总磷等污染负荷，湖体水质由劣 V 类提高到 V 类，富营养化趋势得到遏制。巢湖流域要加强养殖和入湖污染控制，削减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负荷，加强湖区生态修复，遏制湖体富营养化趋势，主要入湖支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滇池流域要综合推进湖体、生态防护区域、引导利用区域和水源涵养区域的水污染防治，改善入湖河流和湖体水质。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要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水质全面达标；东线水源区及沿线要进一步深化污染治理，确保调水水质。

抓好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污染防治力度，实现水质稳定并有所好转。将西南诸河、西北内陆诸河、东南诸河，鄱阳湖、洞庭湖、洪泽湖、抚仙湖、梁子湖、博斯腾湖、艾比湖、微山湖、青海湖和洱海等作为保障和提升水生态安全的重点地区，探索建立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水生态安全综合评估，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湖北省长湖、三湖、白露湖、洪湖和云南省异龙湖等综合治理。加大对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额尔齐斯河、伊犁河等河流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对水质良好或生态脆弱湖泊的保护力度。

综合防控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落实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近岸海域与流域污染防治的衔接。加强对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海洋倾废和船舶污染的环境监管，在生态敏感地区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降低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海岸防护林建设，保护和恢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重点海域逐步增加生物、赤潮和溢油监测项目，强化海上溢油等事故应急处置。建立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到 2015 年，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长江、黄河、珠江等河口和渤海等重点海湾的水质有所改善。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控。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治

理区、防控区和一般保护区。加强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取缔渗井、渗坑等地下水污染源,切断废弃钻井、矿井等污染途径。防范地下工程设施、地下勘探、采矿活动污染地下水。控制危险废物、城镇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严格防控污染土壤和污水灌溉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地下水污染突出区域进行修复试点,重点加强华北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海水入侵综合防治示范。

（二）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 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加强石化行业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回收利用。实施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监测,完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污染源监管,减少含汞、铅和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推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到 2015 年,上述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得到控制,所有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实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加强乌鲁木齐等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实行城市空气质量分级管理,尚未达到标准的城市要制定并实施达标方案。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和恶臭污染治理。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大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划定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城市声环境达标管理,扩大达标功能区面积。做好重点噪声源控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强化噪声监管能力建设。

（三）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定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研究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与备案制度及污染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制度，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深化土壤环境调查，对粮食、蔬菜基地等敏感区和矿产资源开发影响区进行重点调查。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评估与安全等级划分试点。加强城市和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开展污染场地再利用的环境风险评估，将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场地，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且不得用于住宅开发，对已有居民要实施搬迁。

推进重点地区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以大中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典型污染场地和受污染农田为重点，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对责任主体灭失等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要加大治理修复的投入力度。

（四）强化生态保护和监管。

强化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加强大小兴安岭森林、长白山森林等 25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连续监测和定期评估。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严格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监管水平。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与评估，统筹完善全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调整，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规范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和海域管理。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结构和布局，重点加强西南高山峡谷区、中南西部山地丘陵区、近岸海域等区

域和河流水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抢救性保护中东部地区人类活动稠密区域残存的自然生境。到 2015 年，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重稳定在 1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力度，完成 8 至 10 个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恢复示范区等建设。推动重点地区和行业的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监管。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研究制定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加强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法规。强化对转基因生物体环境释放和环境改善用途微生物利用的监管，开展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发布受威胁动植物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到 2015 年，90% 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保护。

推进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监管。落实生态功能区划，规范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加强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监管，落实相关企业在生态保护与恢复中的责任。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

五、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一）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研究环境风险的产生、传播、防控机制。开展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调查，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相关技术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建立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政府引导、

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建立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损害评估、损害赔偿以及损害修复技术体系。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建立重金属排放等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保险制度。

（二）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提高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对核设施影响的分析和预测预警。进一步提高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的可靠性。加强研究堆和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整改，对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设施要限制运行或逐步关停。规范核技术利用行为，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综合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大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实施强制退役。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与辐射安全审评方法。加强运行核设施安全监管，强化对在建、拟建核设施的安全分析和评估，完善核安全许可证制度。完善早期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核材料、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监管，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核设施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核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推进早期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污染治理。开展民用辐射照射装置退役和废源回收工作。加快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能力建设，基本消除历史遗留中低放废液的安全风险。加快铀矿、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治理，关停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铀矿冶设施，建立铀矿冶退役治理工程长期监护机制。

（三）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

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防控力度，加快重金属相关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合理调整重金属相关企业布局，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在重点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

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鼓励各省（区、市）在其非重点区域内探索重金属排放量置换、交易试点。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湘江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7 年降低 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

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综合防治。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开展深度处理。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强化园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健全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监测与诊疗体系。

（四）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取缔废弃铅酸蓄电池非法加工利用设施。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推进历史堆存铬渣的安全处置，确保新增铬渣得到无害化利用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进口废物圈区管理。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

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

（五）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推行排放、转移报告制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化工园区环境管理，严格新建化工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现有化工企业集中区的升级改造。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聚集区，现有化工园区外的企业应逐步搬迁入园。制定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园区相关设施和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污染场地的管理与处置。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建设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以铁矿石烧结、电弧炉炼钢、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二口恶英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二口恶英污染防治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到 2015 年，重点行业二口恶英排放强度降低 10%。

六、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进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制定国家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不同地区主要环境功能差异，以维护环境健康、保育自然生态安全、保障食品产地环境安全等为目标，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在重点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制定不同区域的环境目标、政策和环境标准，实行分类指导、分区管理。

加大对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地区的环境治理力度，结合环境容量实施严格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护和扩大生态空间。加强对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监管，加强土壤侵蚀和养殖污染防治。对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维护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依法关闭或迁出污染企业，实现污染物“零排放”。严格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等区域环境准入，引导自然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实施区域环境保护战略。西部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加强水能、矿产等资源能源开发活动的环境监管，保护和提高其生态服务功能，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三江源地区要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塔里木河流域要加强生态治理和荒漠化防治。呼包鄂榆、关中-天水、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区域要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控制采暖期煤烟型大气污染。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等区域要强化酸雨污染防治，加强石漠化治理和高原湖泊保护。

东北地区要加强森林等生态系统保护，开展三江平原、松嫩平原湿地修复，强化黑土地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强东北平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辽中南、长吉图、哈大齐和牡绥等区域要加强采暖期城市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松花江、辽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山环境修复，强化对石油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中部地区要有效维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高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维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原城市群、中原经济区要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合作，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恢复。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区域要把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

东部地区要大幅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化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加快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控制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河北沿海、江苏沿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峡西岸、山东半岛等区域要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保护海岸带和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区域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确定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加强城乡和区域统筹，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等措施，加大对西部地区、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特殊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提高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鼓励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将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要推进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交通不便的地区要探索就地处理模式，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源头分类、就地减量、资源化利用。

提高农村种植、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包装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加强废弃农膜、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水产养殖污染调查，减少太湖、巢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水产养殖面积和投饵数量。

改善重点区域农村环境质量。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发推广适用的综合整治模式与技术，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村庄和集镇，到 2015 年，完成 6 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发展布局，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对农村地区化工、电镀等企业搬迁和关停后的遗留污染要进行综合治理。

（三）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以基础、保障、人才等工程为重点，推进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污染源与总量减排监管体系、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初步建成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加强农村和机动车减排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统计、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市县环境基础监管能力。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和重污染地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将环境监察队伍向乡镇、街道延伸。以中西部地区县级和部分地市级监测监察机构为重点，推进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开展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研究，探索建立面源污染减排核证体系。

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建设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与预警网络。在重点地区建设环境监测国家站点，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典型环境问题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源的监测，鼓励将特征污染物监测纳入地方日常监测范围。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村庄河流（水库）水质监测试点，推进典型农村地区空气背景站或区域站建设，加强流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环境监测覆盖率，启动农村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开展生物监测。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建立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国家、省、市三级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预警监测系统。提高环境信息的基础、统计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等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等存储、运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强化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应急与监管机构建设。健全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重要核设施的监督性监测系统和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技术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业务用房建设。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反恐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决策、指挥调度系统及应急物资储备。

提高环境监管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经费保障渠道和机制，按照运行经费定额标准及更新机制，保障国家与地方环境监管网络运行、设备更新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研究建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及核

安全重要岗位人员技术资质管理制度。完善培训机制，加强市、县两级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环境监管人员培训。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定期开展环境专业技能竞赛。

七、实施重大环保工程

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工程投入以企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主，中央政府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支持。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专栏 2：“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脱硝、其他非电力重点行业脱硫、水泥行业与工业锅炉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

改善民生环境保障工程。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受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工程。

农村环保惠民工程。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等工程。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程。包括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程。

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等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包括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和评估能力建设，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人才、宣教、信息、科技和基础调查等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监管体系。

八、完善政策措施

（一）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探索开展环境质量监督考核。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制，定期发布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等考核结果，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要进行约谈，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容量、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风险评估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依法对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监督管理。对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探索编制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三）加强法规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修订的基础研究工作，研究拟订污染物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土壤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法律法规。

统筹开展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电标准、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环境监测规范、环境基础标准制修订规范、管理规范类环境保护标准等制（修）

订工作。完善大气、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常规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加强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和企业周围环境质量监控要求。推进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鼓励地方制订并实施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落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研究制定脱硝电价政策，对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和垃圾处理设施等企业实行政策优惠。对非居民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研究鼓励企业废水“零排放”的政策措施。健全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使用制度，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

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全面落实污染者付费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逐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需求。改革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适度提高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水平。

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信贷原则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工作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环保产品比重，研究推行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探索建立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实施生态补偿条例。建立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补偿机制。推行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

（五）加强科技支撑。

提升环境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能力。夯实环境基准、标准制订的科学基础，完善环境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等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推进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等建设。组织实施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力研发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氮氧化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等控制技术和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技术。大力推动脱硫脱硝一体化、除磷脱氮一体化以及脱除重金属等综合控制技术研发。强化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

（六）发展环保产业。

围绕重点工程需求，强化政策驱动，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研发和示范一批新型环保材料、药剂和环境友好型产品。推动跨行业、跨企业循环利用联合体建设。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行烟气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定环保产业统计标准。研究制定提升工程投融资、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和人才培养等环境服务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七）加大投入力度。

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经费安排。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围绕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改善环境质量状况，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西部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环境保护的转移支付力度。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推进环境金融产品创新，完善市场化融资机制。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推动建立财政投入与银行贷款、社会资金的组合使用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以直接、间接的融资方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探索发展环保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八）严格执法监管。

完善环境监察体制机制，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建立跨行政区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改进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环境安全监察，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强化承接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深化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督查制度。开展环境法律法规执行和环境问题整改情

况后督察，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鼓励设立环境保护法庭。

（九）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性。

进一步深化环境保护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地方人民政府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完善中央环境保护投入管理机制，带动地方人民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示范区等创建活动。

（十）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业部门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严格行业准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国土资源部门要控制生态用地的开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治理恢复，保障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加强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建设与运输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利部门要优化水资源利用和调配，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科学施用肥料、农药的指导和引导，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农业物种资源、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水域和草地生态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商务部门要严格宾馆、饭店污染控制，推动开展绿色贸易，应对贸易环境壁垒。卫生部门要积极推进环境与健康相关工作，加大重金属诊疗系统建设力度。海关部门要加强废物进出境监管，加大对走私废物等危害环境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阻断危险废物非法跨境转移。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力度。旅游部门要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区的环境保护。能源部门要合理调控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结构战略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气象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以及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气象应急响应服务。海洋部门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强化对海洋工程、海洋倾废等的环境监管。

（十一）积极引导全民参与。

实施全民环境教育行动计划，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创建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新闻发布和重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重点城市饮用水水质、企业环境和核电厂安全信息公开，建立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畅通环境信访、12369 环保热线、网络邮箱等信访投诉渠道，鼓励实行有奖举报。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十二）加强国际环境合作。

加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环境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环境保护理念、管理模式、污染治理技术和资金，宣传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和进展。大力推进国际环境公约、核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等公约的履约工作，完善国内协调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履约工作的投入力度，探索国际资源与其他渠道资金相结合的履约资金保障机制。

积极参与环境与贸易相关谈判和相关规则的制定，加强环境与贸易的协调，维护我国环境权益。研究调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全面加强进出口贸易环境监管，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产品、技术、设施等引进，大力推动绿色贸易。

高层声音
High Level Sou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1 年 第 31 号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通知

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能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千家企业“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0 年底，纳入考核的千家企业共 881 家。2009 年考核的 901 家千家企业中，24 家由于兼并、破产、关停等原因没有参加 2010 年考核。2006-2009 年停产的企业中，4 家企业恢复生产，纳入 2010 年考核。

纳入考核的 881 家企业“十一五”期间共实现节能量 16549 万吨标准煤。其中 866 家企业完成了“十一五”节能目标；15 家企业未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附件：一、“十一五”期间千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表
二、2010 年关停并转千家企业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部门：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委组织编制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领域以及政策措施，同时提出了在工业、建筑业和农林业等领域选择产生堆存量、资源化利用潜力大、环境影响广泛的固体废物编制实施方案。现将两份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附件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缓解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总体要求，特提出“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一、资源综合利用现状

“十一五”期间，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力度不断增强，利用规模日益扩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共伴生金属矿产约 70% 的品种得到了综合开发，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35% 和 40%，煤层伴生的油母页岩、高岭土等矿产进入大规模利用阶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9%，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9 个百分点。累计利用粉煤灰超过 10 亿吨、煤矸石约 11 亿吨、冶炼渣约 5 亿吨，回收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 9 亿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70%，年利用量达 5 亿吨。

（二）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钒钛资源、镍矿伴生资源实现综合开发，稀土等元素得到高效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研发成功并逐步产业化，废旧家电的全密闭快速拆解和高效率物料分离等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实现国产化，废旧

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中试成功。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全脱硫石膏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产, 利用煤矸石、煤泥混烧发电的大型机组装备投入运行, 全煤矸石烧结砖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法规政策日趋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 初步形成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四) 综合效益日益显现。资源综合利用已经成为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等资源型行业调整结构、改善环境、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2010 年, 全国煤矸石、煤泥发电装机容量达 2100 万千瓦, 相当于减少原煤开采 4000 多万吨, 综合利用发电企业达 400 多家, 带动就业人数近 10 万人; 从钢渣中提取出约 6503 万吨废钢铁, 相当于减少铁矿石开采近 2800 万吨; 通过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累计减少堆存占地约 16 万亩;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年产值超过 1 万亿元, 就业人数超过 2000 万人。虽然“十一五”期间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存在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一是发展不平衡, 资源综合利用往往受到区域经济实力、资源禀赋差异等因素的制约; 二是综合利用企业普遍小而散, 缺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 三是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含量和应用水平不高, 部分共性关键技术亟待突破; 四是支撑体系急需完善, 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培训、标准、信息、技术推广和服务等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回收体系亟待规范和完善; 五是激励政策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落实, 现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有待完善。

二、面临的形势

我国自然资源禀赋较差, 人均占有量少, 45 种主要矿产资源中, 有 19 种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 其中 11 种国民经济支柱性矿产缺口尤为突出; 重要资源自给能力不足, 石油、铁矿石、铜等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大超过环境容量, 一些地方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已近极限。“十二五”时期是我

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资源环境约束将更加突出，气候变化和能源资源安全等全球性问题加剧。资源综合利用是解决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合理利用资源和减轻环境污染两个核心问题的有效途径，既有利于缓解资源匮乏和短缺问题，又有利于减少废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支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总体要求，强化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强能力建设，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核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坚持技术创新与高效利用相结合，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研发共性关键技术，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规模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坚持因地制宜与重点推进相结合，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构成特点，培育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形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40%和 45%；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再生铜、铝、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 80%。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利用企业竞争力普遍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四、重点领域

（一）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1. 能源矿产

（1）煤炭：推进煤层气、矿井瓦斯、煤系油母页岩以及伴生高岭土、残矿的开发利用。

（2）石油天然气：推进油田伴生气、酸性气体等回收利用；逐步推动油砂、油页岩利用产业化；推动高含硫化氢天然气中硫磺的综合利用；开展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综合开发利用。

2. 金属矿产

（3）黑色金属矿产：继续推进多金属钒钛磁铁矿、含稀土型铁矿的深度开发利用；加大中低品位铁矿、弱磁性铁矿、低品位锰矿、硼镁铁矿、锡铁矿等难选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力度。

（4）有色金属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铝、铜、镍、铅、锌、锡、锑、钽、钛、钼等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

（5）贵金属矿产：加强铂系金属矿、金矿和银矿等贵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6）稀有、稀土金属矿产：开展复杂难处理稀有金属共生矿在选矿和冶炼过程中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强稀土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

3. 非金属矿产

（7）化工非金属矿产：加强磷矿、硫铁矿和硼铁矿的综合利用。

（8）建材非金属矿产：发展石墨、高岭土、膨润土、滑石、硅灰石、石英、萤石、石灰石、花岗石、瓷土矿、珍珠岩等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二）产业“三废”综合利用

（9）尾矿：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低成本生产建材以及胶凝回填利用，开展尾矿在农业领域的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

（10）煤矸石：继续扩大煤矸石发电及生产建材、复垦绿化、井下充填等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煤矸石提取有用矿物元素制造化工产品和有机矿物肥料等新型利用。

(11) 工业副产石膏：继续推广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脱硫石膏、磷石膏生产建材制品和化工原料以及在水泥行业的应用，加快化学法处理磷石膏制备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应用。

(12) 粉煤灰：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继续推进粉煤灰用于建材生产、建筑和道路工程建设、农业应用、有用组分提取等。

(13) 赤泥：加快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实现赤泥科学、高效利用，重点发展赤泥提取有用组分、生产建材产品、用作脱硫剂等。

(14) 冶炼渣：进一步推广高炉渣和钢渣在生产建材、回收有用组分等综合利用，鼓励有色金属冶炼渣资源化利用以及重金属冶炼渣的无害化处理。

(15) 化工废渣：鼓励电石渣生产水泥，氨碱废渣用于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硫铁矿制酸废渣用于钢铁、水泥生产，合成氨造气炉渣热能的回收利用；鼓励化工废渣与下游建材产业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16) 建筑和道路废物：推广建筑和道路废物生产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建立完善建筑和道路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17) 生活垃圾：推进垃圾分类，重点开展废弃包装物、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提纯制燃气或发电等多途径利用，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8) 污水处理厂污泥：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处置，鼓励采用污泥好氧堆肥、厌氧消化等技术，推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

(19) 农林废物：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20) 海洋与水产品加工废物：开展甲壳质、甲壳素等海洋与水产品加工废物的综合利用。

(21) 废水（液）：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水平；继续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开展废旧机油、采油废水、废植物油、废酸、废碱、废液等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2) 废气：基本实现焦炉、高炉、转炉煤气资源化利用；鼓励电力、石油、化工等行业对废气中 useful 组分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工业窑炉余热余压发电和低温废水余热开发利用为重点，实现余热余压的梯级利用。

(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3) 废旧金属：推广采用机械化手段对废旧汽车、废旧船舶、废旧农业和工程机械的拆解、破碎和处理，提高回收利用水平；提高废旧动力电池和废铅酸电池拆解、破碎、分选以及废液的回收处理水平；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

(2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继续推进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分拣、拆解、高值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推动整机拆解和电路板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

(25) 废纸：完善废纸回收、分拣、脱墨、加工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大型废纸制浆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

(26) 废塑料：重点开发废塑料回收、分拣、清洗和分离等预处理技术和设备，鼓励废旧塑料瓶、废旧地膜高值利用，推广废塑料再生造粒和改性以及生产木塑制品。

(27) 废旧轮胎：规范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提高旧轮胎翻新率，鼓励胶粉生产改性沥青等直接应用，推广环保型再生胶等清洁生产工艺，提升无害化利用水平。

(28) 废旧木材：开展废旧木材及木制品回收再利用，加大共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

(29) 废旧纺织品：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拓展再生纺织品市场，初步形成回收、分类、加工、利用的产业链。

(30) 废玻璃：鼓励建立废玻璃回收体系，推广废玻璃作为原料生产平板玻璃等直接应用及生产建筑保温材料等间接利用。

(31) 废陶瓷：加强废陶瓷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废陶瓷用于生产陶瓷建材产品以及建筑工程等。

五、政策措施

(一) 强化宏观引导和政策扶持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本指导意见，组织编制地区和行业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机制作用，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资源向综合利用薄弱地区倾斜，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建立和完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价格、财税、信贷、政府采购等激励措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为企业融资拓宽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自然资源的开发成本，研究对产生量大、难处理的固体废物开征环境税，推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的倒逼机制。

（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制度建设

以《循环经济促进法》为核心，逐步建立完善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和发布粉煤灰、煤矸石等重点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相关规定；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适时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范围。推行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管理信息化，逐步建立起资源综合利用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体系，构建废物排放、贮存及综合利用数据统计平台，为宏观调控和制定政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逐步建立完善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重点加强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涵盖产生、堆存、检测、原料、生产、使用、产品及应用等多领域的各类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宣贯、执行和监督。

（三）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废旧轮胎、包装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鼓励产业集聚，培育百个示范基地和百家骨干企业。继续推进共伴生矿产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废物高附加值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展废旧纺织品、废旧轮胎、包装废弃物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建设一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在煤炭、电力、石油石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中选取利用量大、产值高、技术装备先进、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和培育。

(四) 加快技术装备创新和成果转化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前沿技术的研发与集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和国产化水平。适时修订完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布和实施《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引导关键、共性重点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推广应用成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五)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涉及多个领域、多个行业、多个环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理念，充分发挥各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政策宣贯、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鼓励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推广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告

2011年 第3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近期组织了对 2010 年度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核查清算工作，在工作中核查出部分节能服务公司存在资质申报材料造假或项目造假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有关规定，现将造假节能服务公司名单予以公告，取消其备案资格，并收回这些节能服务公司所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附表：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环 境 保 护 部

发改能源[2011]224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厅，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为做好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原则、审查程序和组织形式，保障审查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促进水电建设

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制定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现印发实施。

附件：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建设九大重点工程

近日，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规划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将实施九大重点工程：

（一）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体系示范工程。加强瓦斯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实施煤矿企业矿井通风系统改造。重点加强复杂条件下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瓦斯突出与爆炸的成套技术装备标准研制。提升瓦斯抽采系统的能力，落实先抽后采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到 2015 年，所有生产矿井和产煤县（市、区）均达到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切实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重点地区是山西、河南、贵州、黑龙江、重庆、四川、湖南、辽宁、陕西、安徽、云南等 11 省（市）。

（二）水灾、火灾和冲击地压等矿井重大灾害治理工程。

加强水害防治基础工作，加大水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华北奥灰水和兼并重组矿井周边老空区范围和积水量，落实“防、堵、排、疏、截”综合治理措施，由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使用专用探放水设备进行井下探放水。实施疏水降压和底板隔水层加固等工程。重点治理河北、河南、山西、山东、四川、湖南、贵州、江西等地区煤矿水害。进一步加大火灾成因机理分析、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和灾害发生后灭火处理与应急救援的技术装备研究力度；有效防范和及时消除煤矿电缆、皮带、电气、可燃材料支护等存在的外因火灾隐患；加强对东北褐煤自燃区、华北烟煤自燃区、西北低变质烟煤自燃区和南方高硫煤

自燃区煤炭自燃引起的内因火灾隐患的治理，防止内因火灾发生。加大冲击地压发生机理、预测规律和防治技术研究力度，重点治理河北开滦，黑龙江七台河，吉林辽源，江西萍乡，山东新汶、枣庄，河南义马，四川芙蓉，重庆南桐、松藻等矿区的冲击地压灾害。

（三）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2011 年底前所有煤矿全部安装井下人员定位系统；2012 年 6 月底前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中央企业煤矿和国有重点煤矿中的高瓦斯、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全部建设完成紧急避险系统；2013 年 6 月底前全国所有煤矿全部完成“六大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并确保其发挥应有作用，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程。

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完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加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将安全质量标准化作为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之一，逐步形成完善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促进机制，进一步推动达标工作。到 2015 年，全国煤矿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10%以上，中央企业煤矿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90%以上，国有重点煤矿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80%以上。

（五）煤矿机械化改造提升工程。

推进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煤矿机械化水平，努力实现采掘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逐步提高小型煤矿机械化水平。每年重点扶持 100 个煤矿进行机械化改造，到 2015 年底，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分别达到 55%、80%以上，实现全国 4000 个小型煤矿进行采煤机械化改造，5000 个小型煤矿进行掘进装载机械化改造，小型煤矿机械化生产能力提高 2 亿吨。

（六）安全技术研发与推广工程。

加强深部开采煤岩动力灾害防治、瓦斯灾害防治等基础理论研究和高精度煤矿地质探测等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矿井瓦斯、突水、火灾、冲击地压等灾害防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深部矿井热害、瓦斯防治、顶板维护、水灾预防、通讯传感等的关键设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建立煤矿

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先期开展矿区灾害预测预报技术、互联网在安全管理上的应用、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置技术等重点工程。

（七）安全教育培训工程。

加大煤矿一线安全检查员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安全检查水平；强化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资格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继续实施“万名班组长安全培训工程”、“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建立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重点依托中央煤炭企业和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建设 15~20 个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完善 10 个警示教育基地；推进全国煤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煤矿安全区队和煤矿安全班组建设。

（八）职业危害治理工程。

加强煤矿职业危害申报和状况普查，掌握职业危害分布状况、危害程度；建立全国煤矿职业危害数据库和国家级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分析实验室；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煤矿噪声、高温治理工作；加强职业危害防治技术和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全面推进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建设 10 个尘肺病治疗康复中心。

（九）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区域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基地，全面开展各级应急协调指挥人員及各级煤矿救援队伍指战员的培训与演练。依托国有大型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加快建设 7 个国家级矿山应急救援队，14 支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和 1 个实训演练基地，加强 110 支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重点地区建设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储备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能源[2011]3041 号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有关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信）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瓦斯防治（集中整治）领导小组，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五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包括：

（一）省级电网企业（含各级子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

（二）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不含趸售给各级子公司的电量）；

（三）省级电网企业对境外销售电量；

（四）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五）地方独立电网（含地方供电企业，下同）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的电量）；

（六）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间交易电量，计入受电省份的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为 8 厘/千瓦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和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支情况，征收标准可以适时调整。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

缴中央国库。

电力用户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照下列方式由电网企业代征：

（一）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代为输送电量的电网企业代征；

（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地方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三）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所在地电网企业代征；

（四）其他社会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第九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 01 款 68 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第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下同）和应缴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员办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企业申报的审核，确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额，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第十一条 专员办根据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汇算清缴工作。

专员办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按照可再生能源附加实际代征额的 2% 付给相关电网企业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收入，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弥补，并计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科目核算。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开发利用活动：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活动：

1.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2. 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3. 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4. 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5.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

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

3.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第十五条 相关企业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23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还应按照中央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相关规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 211 类

12 款 01 项“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第 211 类 15 款 01 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新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价格、能源、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得拖延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截留、挤占、挪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的单位及责任人，由财政、价格、能源、审计等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业资讯 Industry News

发改委设煤价上限 火电企业煤炭成本或降低 6%

据报道，发改委提出对煤价的指导意见，2012 年年度重点合同煤价格最高可上调 5%，包括秦皇岛港在内的北方港口 5500 大卡热量的电煤现货价格不得高于 800 元/吨。

《证券日报》报道，此举小幅提高了电厂重点合同煤价格，同时又给市场电煤价设置了上限，以目前秦皇岛 5500 大卡热值煤价计算，火电厂的燃料成本将降低至少 6%。

“调整港口的市场煤价会减轻火电厂的成本压力，但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效果就不是很明显了。”大同证券研究所于宏指出，“而对重点合同煤价格的小幅放开，价格的小幅提高则会增加煤炭企业重点合同煤的履约率。”但能提高多少？一位接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人士指出，上涨 5%，每吨上调 30 元左右，合同煤和市场煤的差距还是很大，不会大幅度地提高履约率。

合同煤价 由“不准涨”或可上调 5%

近期，国家发改委在电煤价格政策专项座谈会上，对重点合同煤价提出了指导意见，2012 年年度重点合同煤价格最高可上调 5%。

这一指导意见将改变以往重点合同煤基本不涨价的状况。

也就是说，若重点合同电煤坑口价为 550 元/吨，则煤炭企业每吨可上调 27.5 元。这个幅度在大同证券研究所于宏看来，已经是很不错了。他认为，虽然上调幅度有限，但对煤炭企业来说，重点合同煤已经由不涨价到可以涨价。

多个省份规定，煤炭企业每年出售给火电企业的重点合同煤是不能涨价的。于宏指出，即使涨，也涨得很少，每吨也就涨 5 元到 10 元左右。

而进入 11 月份，多家火电企业已经积极为明年的电煤合同提前做准备，部分电厂已经提前去山西了解明年煤炭开采生产情况。其中，一家五大电力集团旗下分电厂的人士告诉记者，重点合同煤价一般不会有大的变化。提到明年的合同价，他指出，目前看没有变化，和去年一样。

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里，煤炭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能源，价格一路看涨，首当其冲受到冲击的就是火电企业。煤炭企业走着上坡路，火电企业甚至无一幸免地走着下坡路。

幸而，双轨制的实行给火电企业提供了避风的港湾，重点合同煤的存在极大地缓解了火电企业的成本压力。

然而，重点合同煤和市场煤价格上的极度悬殊，使得重点合同煤的履约率一度下降，目前违约率最高已经达到 70% 以上。如何保证重点合同煤能够如约履行？

上述发改委的指导意见或能起到作用。一位接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人士指出，若实行该措施，随着重点合同煤价有所上涨，电煤合同的履约率会有所提高。不过，各省情况不同，不见得都会上调到 5% 的最高幅度，目前看，对火电企业的成本影响不明显。

同时，上调 5% 后，合同煤和市场煤的差距仍很大，重点合同煤履约率仍旧不会提高很大的比例。

煤价设上限 电企燃料成本至少降低 6%

发改委在对重点合同煤提出指导意见的同时,对煤价也提出了相应的价格调控意见,即 2012 年包括秦皇岛港在内的北方港口 5500 大卡路量的电煤现货价格不得高于 800 元/吨。

根据最新的 2011 年 11 月 28 日秦皇岛动力末煤价格行情看,5500 大卡路量的电煤平仓价(即港口现货价)为 840—850 元/吨,与目前电煤价格作对比计算,意见执行后,明年 5500 大卡路电煤价格每吨将至少下调 40—50 元/吨,为火电企业将至少节约 6%的燃料成本。

而上述接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人士也指出,现在对于火电企业来说,燃料成本是最大的成本支出,煤价的调控将减少火电企业的燃料成本压力。

以湖南省为例,据了解,2010 年,湖南省主要火电企业入厂标煤单价已经由 800 元/吨涨至 940 元/吨,涨幅约 17.5%。2011 年上半年,火电企业入厂标煤单价已经接近 1100 元/吨,较 2010 年底,又上涨了约 16%。

电煤成本占发电成本的比例已经上升至 75%以上,燃料成本的上升成为导致火电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

而这一情况已经成为多数火电企业共同存在的现状。华电国际董秘周连青也曾对记者指出,煤价涨到千元以上,火电企业实在承受不起。

此次发改委的意见主要是调整了包括秦皇岛港在内的北方港口的煤炭价格,对铁路公路运输的煤炭没有提出调控,在于宏看来,港口运输主要运往江浙、广东等华南地区,对于主要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的中部地区作用不明显。

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7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7 次缔约方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6 日下午在南非德班开幕。

这标志着本轮气候变化会议进入更艰巨的阶段,全球 12 个国家的政府首脑和 100 多个国家的部长将出席会议,就目前尚无实质进展的关键问题展开磋商。

本届大会主席、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迈特·恩科阿纳女士在开幕式致辞时表示,希望各国部长们能发挥领导作用,让本届会议成为一个对话的平台,能为正在影响所有人的气候变化找到一个解决方式。她还表示,在本周的关键谈判中,希望各方人士能明确什么是此刻迫切需要解决的,以及什么是未来要解决的。

本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从 11 月 28 日开幕,将持续到本月 9 日。在第一周

会议上, 欧盟提出他们的“德班路线图”, 即在 2015 年前缔结一个包括美国和新兴经济体在内的所有主要排放国都承担减排指标的协议, 并于 2020 年生效。但包括基础四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 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落实巴厘路线图授权、坚持双轨制谈判进程、坚持《京都议定书》及其第二承诺期, 并落实绿色气候资金。

深圳自来水价调整听证 居民用水或实行同城同价

第一套方案:

原特区外实行原特区内现行水价

第二套方案: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水价, 上涨幅度更大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 深圳水务集团在原特区内实行新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基准价重新调整为 2.3 元/立方米后, 原特区外(宝安、龙岗、坪山新区和光明新区)也将实行新的水价。昨天下午, 原特区外分别在各自辖区(其中龙岗和坪山新区共同举办)召开了自来水价调整听证会。记者从听证会上获悉, 此次原特区外水价调整听证会后, 深圳全市。

记者了解到, 三个听证会的调价方案均设计了两套, 第一套方案均提出实行原特区内现行水价, 而第二套方案则均提出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水价, 上涨幅度更大。

第一套方案获“撑”更多

昨日参加宝安、龙岗两区听证会的 30 名代表分别来自社区、工业园区、餐饮业、洗车行业等领域的市民。

听证会上设计的第一套调价方案提出实行原特区内现行水价, 其中, 宝安区居民生活用水基准价拟由现行 1.98 元/立方米调为 2.3 元/立方米, 涨幅为 16.2%, 加上其他水价调整, 综合水价涨幅为 19.2%; 光明新区居民生活用水基准价拟由现行 1.8 元/立方米调为 2.3/立方米, 涨幅为 27.8%, 加上其他水价调整, 综合水价涨幅为 26.8%; 龙岗区、坪山新区居民生活用水基准价拟由现行 1.92 元/立方米调为 2.3 元/立方米, 涨幅为 19.8%, 加上其他水价调整, 综合水价涨幅为 27.3%。

而第二套方案则均提出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水价, 上涨幅度更大。其中, 宝安区综合水价由 2.4868 元/立方米调为 3.117 元/立方米; 光明

新区综合水价由 2.4101 元/立方米调为 3.3012 元/立方米;龙岗区、坪山新区综合水价由 2.2985 元/立方米调为 2.9623 元/立方米。

针对上述两套方案,不少听证会代表表示,考虑到全社会物价普遍上涨等因素,对于此次水价调整表示理解。而他们也大部分同意第一套方案,普遍认为“同城同网同建同价”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自来水价上调了,希望供水企业能对相关配套政策也相应提升上去,尤其是把水质、服务水平以及保证对中间层的扣减等配套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供水是民生事业,而第二方案根据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来核定水价有违民生事业发展。

同网不同价对消费者有失公允

在昨天龙岗区的听证会现场,据龙岗区发改局价格管理科科长叶春荣称,龙坪辖区现行的水价未能反映供水成本的变化。据了解,联网水库(外地水源)原水价格从 0.78/立方米调整到 0.935 元/立方米,而不联网水库原水价格则从 0.34 元/立方米调至 0.6 元/立方米。叶春荣说,仅此一项,龙坪辖区供水企业的原水成本就增加了 9772 万元/年。而宝安区在此一项则增加了购水成本 5402 万元。

新疆哈密 7 大矿区煤炭探明储量 2000 亿吨

从新疆哈密地区发改委获悉,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地质勘探,目前哈密地区的 7 大藏煤区,探明煤炭储量约 2000 亿吨,远景储量超过 5708 亿吨。

新疆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艾赛提·扎克尔告诉记者,2009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 161 地质勘探队在哈密 670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煤炭资源预查项目。2010 年哈密三塘湖煤田开启普查、详查和勘探项目,参与勘查的全国 20 多家煤田地质专业勘探队伍共同进行,施工人员达 5000 多人。截止 2010 年底,4270 平方公里的普查和 1980 平方公里的详查任务基本完成,探明三塘湖煤田 1000 米以浅资源量达 550 亿吨,2000 米以浅资源量达 1200 亿吨,其中汉水泉一号区等 3 个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

艾赛提·扎克尔说,煤炭是哈密最具优势的资源,哈密煤炭覆盖足有超过 3 万平方公里,预测资源量 5708 亿吨,分别占中国和新疆预测资源量的 12.5%、31.7%,居全疆第一位。他说,目前,中国华电、华能、中国保利等 26 家大企业大集团在哈密 7 大煤田获得资源配置,已具备开工建设总能力 3 亿吨煤矿的建井条件。

目前哈密地区不仅在煤炭开发方面大展宏图,而且在煤电项目上发展超前,正在实施的“煤变电”建设项目共有 10 个去年完成超过 30 亿元,煤电装机量已

突破 100 万千瓦。新疆第一方煤制天然气也从哈密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产出。

根据哈密地区的长远规划，未来 5 年哈密煤炭产量将达到 2 亿吨，其中，外送煤炭可达到 1 亿吨。记者获悉，哈密 7 大煤区，煤矿主要分布在山南的哈密煤田、山北的三塘湖煤田和巴里坤煤田。

新疆煤炭资源丰富，远景储量有 2 万多亿吨，占中国煤炭储量的 40%以上。

分布式能源一揽子政策将出 《电力法》修改正进行

据美国 11 月 30 日报道，美国汽油、柴油和其他以石油为基础的燃料出口正在迅猛增长，有望在 2011 年成为石油产品的净出口国。据悉，62 年来，美国一直都是石油产品的净进口国。

报道称，新兴市场需求膨胀，加上美国国内经济活动走弱，使得今年美国燃料出口超过进口，颠覆了历史常态。

据美国能源情报署 29 日发布的数据，今年前 9 个月，美国汽油、喷气燃料等各种燃料的出口量为 7.534 亿桶，而同期的进口量为 6.894 亿桶。

报道认为，美国燃料出口超过进口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很多年来该国一直是一个贪婪的能源消费国。美国不仅从中东大量进口原油，还从欧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方大量进口成品燃料，为国内的工厂和汽车提供动力。

2005 年时，美国石油产品的进口量还超过出口接近 9 亿桶。从那时候以来，这一差额一直在稳步缩减，并在去年 11 月完全消失，这在数十年来尚属首次。分析师称，美国不会很快摘掉“净出口国”的标签。

北京拟改变汽油牌号 93 号 97 号可能改成 92 号 95 号

以后再去加油，市民熟悉的 93 号、97 号可能要被 92 号、95 号代替了。昨天，北京市质监局在官网挂出《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两项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中重大的改动是汽油牌号由“90 号，93 号，97 号”修改为“89 号，92 号，95 号”。

《车用汽油》在产品品种分类一项中明确提出，车用汽油将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三个牌号。据市质监局编制起草该项标准的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已经实施和将要实施的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该标准与《车用汽油》2007 年第一次修订标准相比，车用汽油牌号进行了重大调整。

市质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改变汽油标号,调整车用汽油的硫含量指标是本次标准最关键问题。”记者在征求意见稿中看到,车用汽油中的硫含量修改为“不大于 0.001%(质量分数)”,而在 2007 年修订的标准中,这一数字为“不大于 0.005%(质量分数)”。据了解,如果汽油中的硫超标,会在发动机中燃烧后生成大量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这都是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气体,而且还会腐蚀发动机的部件。

对于每一位司机关心的“89 号、92 号、95 号”,与目前标注的“90 号、93 号、97 号”,在油质上有什么区别,未来的油价有何不同?因为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相关部门无法给出明确答案。

据介绍,这项北京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最终实施时间还需要相关部门统一研究确定。市民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在 2012 年 1 月 7 日前,向市质监局反馈。
记者 肖丹

加新汽油 全市每年能减排 10%

据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处处长李昆生介绍,硫含量是燃油的标志性指标,欧 IV 标准中对硫含量的要求是不大于 0.005%(质量分数),随着本市将推行国 V 排放标准,那么对燃油中的硫含量也必然提出更严格要求,由以前的 0.005% 下降为 0.001%。

减排是改善本市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因此硫含量降低将推动改善空气质量。李昆生介绍,本市目前约有 400 万辆汽油车,如果全部加上新油品的汽油,每年将减排 10%,几十万辆柴油车每年的排放量也将减少 7%继国家四部委出台“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指导意见”后,一揽子分布式能源产业政策即将密集出台。

昨日,在“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科学有序发展高层研讨会”上,国家能源局多个司局人士表示,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制定“分布式能源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小范围修改《电力法》以及“分布式电源上网管理办法”,支持分布式能源发展。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分布式电源上网管理办法”或者“分布式电源上网意见”初稿已经形成,并且征求了各大电力公司、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待完善后,预计明年上半年出台。

政策或密集出台

10 月初,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 1000 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拟建设 10 个左右各类典型特征的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域。

未来 5-10 年内在分布式能源装备核心能力和产品研制应用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体系。

国家能源局油气司油气处副处长王晶表示,自从四部委出台意见后,国内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方兴未艾。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人士在研讨会上表示,分布式能源发电对于电网来说确实是新兴事物,目前国家能源局已经对分布式能源并网发电流程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分布式电源上网管理办法”初稿已经形成。“本来今年年底就要发布,但是目前还有些不完善的地方,预计明年上半年会出台。”

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政策法规司人士在致辞中表示,国家能源局支持分布式能源无障碍、无缝隙并网发电,国家能源局也正在对《电力法》的修改进行相关工作,通过小范围修改,支持我国分布式能源发展。

助推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压力和能源消费日益增大的矛盾,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掣肘之一。而调整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分布式能源成为有效的解决途径。

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装备处处长王书强认为,在核电项目暂停、煤炭等资源转化利用效率低等背景下,发展分布式能源意义重大。

分布式能源尤其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对于节能减排的意义不言而喻。统计显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在 70%以上,与传统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洁环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经济效益好等优点。

北京打造全国新能源高水平应用示范城市

近日,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布。规划提出,将把北京建设成为全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端研发中心、高端示范中心和高端制造中心,把首都打造成为全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高水平应用示范城市。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北京首次编制并发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北京将在民生领域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尽快出台《太阳能系统建筑应用项目管理办法》,在部分新建民用住宅和进行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强制安装使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到 2012 年,市属公园和 30%区属公园完成安装太阳能夜间景观路灯;到“十二五”末,在中小学建成具有太阳能热水、太阳能灯、小型并网光伏发电、太阳能科普教室等配套设施的阳光校园 1000

所。

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北京市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超过 25 万千瓦、热泵供暖面积将达到 5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热水系统利用面积将达到 1050 万平方米，加大纯电动汽车在公交、环卫等领域的应用力度。

媒体评企业污染黑榜：康菲石油、晶科能源等 10 企业上榜

近日，由南方日报、南方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共同评选的“南方低碳年度污染黑色榜”出炉。评审委员会对 2011 年知名企业污染事件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选出了“南方低碳 2011 年度企业污染黑色榜”，康菲石油、苹果电脑、比亚迪等 10 家公司因在 2011 年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媒体曝光，登上“南方低碳年度污染黑色榜”。

据环保部披露，近年来，重金属化工等领域的污染事件呈高发态势，受污染的耕地约有 1.5 亿亩，182 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的城市中，57% 的监测点位水质较差甚至极差。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性大气污染日益突出。

在能源与环境容量有限，城镇化与工业化飞速发展的当下中国，环保减排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显得尤为突出，层出不穷的环境污染事件每年更如走马灯般冲击着人们的眼球，涉污企业的“块头”更有越来越大之势。

南方绿色产业研究院的专家认为，这或许与我国仍处转型升级阵痛期有关，也与部分行业自律比较薄弱、环保监管执法尚未到位有关。在岁末年终之际，南方日报“南方低碳年度污染黑色榜”评审委员会，对 2011 年内媒体公开报道的近百起污染事件进行点评，从中选出 10 家具有代表性的、影响很坏、民愤极大的企业，构成“南方低碳 2011 年度污染黑色榜”。

“年度污染黑色榜”是南方低碳的年度重头品牌之一，颁布的目的是希望为公众留纪念、为企业立警示，并希望作为媒体的一种向善鞭策，鼓励各个企业在新的一年里都绷紧绿色环保的“弦”，切勿因一时的大意，砸了自己的招牌。

第 1 位

康菲石油：渤海漏油事故罪魁

◎上榜理由

无论从持续时间，还是污染面积，涉污企业的影响力，康菲渤海漏油事故都毫无争议问鼎榜首。为什么绵延了近半年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处理结果？受损渔民们如“秋菊打官司”般一告再告的维权何时得以如愿……事件中的种种未解，暴露出我国污染处罚机制、损害索偿、处理时间等全方位落差，引起人们反思。

◎ 事件回顾

早在 6 月 4 日,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接到负责油田生产作业管理的康菲中国公司的报告, 称蓬莱 19-3 油田 B 平台东北方向的海面发现不明来源的少量油膜带。但直到两个月后的 7 月 5 日, 国家海洋局才召开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初步调查结果。油田周边海域有 840 平方公里海水水质由一类变为劣四类。其表示, 漏油事故应该由作业者康菲中国承担所有责任, 最高可对其罚款 20 万元。之后, 康菲曾道歉, 停产泄漏油田, 也曾爆出回应央视记者称“骗你”的新闻。

20 万元也被舆论广泛质疑“处罚”太轻。不久, 声称疑因漏油污染导致水产损失超过 4 亿元的沿海扇贝养殖户起诉索偿, 环保 NGO 也给国家海洋局发函并拟提起公益诉讼。不过, 迄今过去了近 200 天, 油花依然此起彼伏, 海洋污染面积从 840 平方公里扩大到 6200 平方公里。国家海洋局所判定的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迟迟未见结果, 相关民事赔偿遥遥无期。

第 2 位

苹果电脑: 供货商致残工人

第 3 位

陆良化工: 云南曲靖铬污染

◎ 上榜理由

除了铅之外, 另一重金属污染物铬随着这起事件的曝光引起了人们重视。据环保部透露, 全国仍有 198.2 万吨铬渣亟待处置,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地时有发生。云南铬污染事件虽然看来有点有惊无险, 从长远来看, 它给这种大量存在的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问题敲响了警钟。

◎ 事件回顾

云南曲靖铬污染事件发生近 4 个月后, 随着民众担忧“珠江源头受污染牵连到下游”被媒体曝光, 连串的调查处理进展才相继露出水面。曲靖官方公布的调查结果为: 共有 5000 余吨铬渣非法倾倒, 造成 77 头牲畜死亡, 一处 100 立方米左右的积水潭积水遭到铬渣污染, 但受污染水经过拦截并技术处理后达到安全排放标准, 并不存在直排南盘江的情况。

非法倾倒铬渣的系与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运该公司的铬渣到贵州进行处理的两名承运人所为。两人为节省运输费用, 共在麒麟区三宝镇、茨营乡、越州镇的山上倾倒铬渣 140 余车。官方承诺, 2012 年底前完成南盘江边堆存的 14.84 万吨铬渣无害化处理, 并做好堆渣点的土壤修复工作。

不过连串疑问仍难止隐忧: 铬渣堆放十余年为何此前一直不清走, 虽然南盘江水质正常, 但检出堆放场六价铬超标, 这会否通过土壤以及地下水形成长期的

渗透污染隐患?

第 4 位

江森自控: 浦东学生血铅超标

◎上榜理由

“血铅超标”无疑是今年众多污染事件的一大热词,上至世界最大铅蓄电池厂商,下至包括广东省在内的各地中小电池企业均牵涉其中。铅蓄电池行业的整治也成为今年我国环保行动的首要任务,全国共排查铅蓄电池企业 1930 家中,逾八成已经停产。

受欧美环保政策收紧影响,国际铅酸蓄电池生产与销售的重心正日益向中国转移,江森自控作为上市公司亦因铅酸电池问题陷入公众舆论漩涡,环境监管或许仍有必要保持高压态势。

◎事件回顾

今年 1-8 月,全国发生 11 起重金属污染事件,其中 9 起为血铅事件。3 月份,浙江速起蓄电池公司和海久电池公司相继发生血铅事件,两事件共 500 人血铅超标,以此为导火索,环保部门将今年专项行动重点“剑指”重金属污染问题。

当中,全球最大铅酸蓄电池生产商江森自控在华工厂的名气最大。事因浦东新区康桥的部分学生入学体检时发现血铅超标,该区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江森自控”)引发质疑。作为全球最大铅酸蓄电池生产商。这家行业巨头的环保工艺以及生产的“合规”性都在业内首屈一指,居然陷入污染漩涡,这一点令业内人士都十分惊讶。

据南方周末调查,6 月 3 日,区环保局对上海江森的排气口、废水、车间进行了比较彻底的监测。35 个排气口中,被查出有 4 个超标。此外,2010 年上海江森曾做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结果因防护距离不足被退回。而因生产用铅量已达到环保部门审批的限定值,康桥工厂在今年年底之前不会恢复生产。

在广东,血铅事件也发生在以青山绿水著称的河源,该市紫金县三威电池有限公司附近有 136 个村民发现血铅超标,其中达到铅中毒判定标准的有 59 人。事件很快引起了上至国家环保部、广东省委省政府,下至地方监管部门的重视,不久企业法人被刑拘,工厂停产。

第 5 位

哈药集团: 总厂硫化氢超标千倍

◎上榜理由

对于年收入上百亿的龙头药企来说,污染问题拉后腿绝不能以“差钱”做借口了,有网友不禁疑问:如果对污染企业的处罚能高于它们做广告带来的收益,

还会出现“广告烧钱，环保差钱”这样的奇闻怪事吗？究竟该怎样给类似哈药集团这样的道德血液含钙不足、社会责任感缺失的大企业补一补钙？

◎事件回顾

6月5日，央视曝光“哈药总厂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曾导致周边硫化氢气体超标千倍”，在社会上引起轰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告，承认其下属分公司哈药总厂等存在污水排放未达标以及违规焚烧工业废弃物。

央视报道，哈药总厂位于哈尔滨城区西南部，它所释放的臭味影响范围波及周边的高校、医院和居民区。记者进入哈药总厂厂区调查发现，产生臭味的主要原因是药厂青霉素生产车间发酵过程中废气的高空排放，以及蛋白培养烘干过程和污水处理过程中，无全封闭的废气排放。据悉，在哈药总厂制剂厂厂区外，有一个用砖搭建的所谓的焚烧炉，燃烧后的废渣直接排到旁边的小河里。该制剂厂职工坦言，焚烧炉里烧的是药厂的垃圾，“包括盐酸、硫酸等，都是化工产品”。

实际上，这已不是哈药总厂第一次遭遇环保指责。两年前，黑龙江省多位政协委员就曾联名提案，并提供了对药厂相邻区域空气质量检测的结果，发现硫化氢气体超标 1150 倍。更具讽刺意味的是，哈药集团的官网上明确打出“做地道药品，做厚道企业”的口号。

相对于 2010 年 1960 万元的环保投入，哈药股份 3 年来广告费用均超 4 亿元，去年更达 5.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则是 124 亿元。

第 6 位

晶科能源：排污导致海宁“癌症村”

◎上榜理由

自新能源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一度迎来大跃进式发展。不过随之而来的加工污染问题也比较突出，全国众多光伏项目匆匆上马的同时，即使是晶科能源这样的上市公司，也有必要防止环保落后于投产、先上车后买票的现象。

◎事件回顾

9月15日，浙江海宁袁花镇红晓村的部分群众聚集在晶科能源的工厂门口，就当地小河出现死鱼的现象向该企业“讨说法”。随后，当地村民有举报“排污导致 31 人患上癌症，6 人患上白血病”。

虽然晶科坚称“排污导致村民患癌”为“谣言”，但其污染事实，也因此大白于天下。

此后海宁市环保局初步调查宣布，晶科能源存在污染，其部分污染物进入了河流，其中的含氟量超标 10 倍。随后，晶科被处以 47 万元的罚款，并停产整顿。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的晶科能源，起家于江西上饶，注册资金 2.9 亿美元，是国内名列前茅的太阳能下游产品生产商，堪称清洁能源领域的佼佼者之一。不过在光伏行业正逢低谷之时，浙江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却陷入环保门，引发了公众对号称清洁能源的光伏行业污染的质疑。

第 7 名

恒邦股份：因污染中止上市步伐

◎上榜理由

因为污染问题而叫停了上市核查，企业为自己的经济效益付出了环保的代价。事实上，除了行政执法，许多污染问题也需要以市场的手段例如绿色证券、绿色金融等方式进行约束，令企业更为自觉地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

◎事件回顾

10 月中旬，环保部通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存有三项“重大环保问题”，其中，恒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氰化渣场不符合要求。鉴于问题严重，环保部中止了对该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

媒体记者走访了恒邦股份多家工厂，实地考察了上述工厂附近村民称为“红土堆”的氰化渣场。这样的“红土堆”不仅出现在威海恒邦驻地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还出现在恒邦股份总部驻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下初镇多名村民表示，一旦刮风，红土就在空气中四处飞扬，而一旦下雨，血红色的水就在渣场周围和黄磊河四处横流。威海恒邦目前正在将“红土堆”转移到一个新的渣场，该渣场位于乳山市下初镇下初村一个山坡上。遗留的隐患威胁着山坡不远的日照庄村的千名村民头顶。

第 8 位

华英农业：河南潢川大面积腹泻

◎上榜理由

大量村民腹泻与华英农业下属鸭厂废水超标是否有关仍有争论。但作为时下流行的“公司+基地+农户”的养殖模式的龙头企业，有专家认为，养殖户本身并没有积极的环保意识，再加上难以承担的治污成本，华英农业有责任帮助企业帮助农户们建造治污设备，这事件也提醒目前方兴未艾的农企合作模式，除了生产标准化之外，环保同样不能忽视。

◎事件回顾

有“世界鸭王”之称的华英农业，因为其所在地河南潢川县城居民出现大面积腹泻事件，被卷入舆论漩涡。据公开报道，6 月以来，该县至少万人出现过腹

泻，也有居民表示，用养殖废水浇灌的稻米减产。

虽然当地官方声称，居民大面积腹泻，可能是综合性因素叠加个别因素造成，但公众还是将枪口对准了这家当地明星上市企业，认为是公司养殖户排放的大量污水，导致了取水口小潢河的水质污染。

据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对网友回复称，华英农业下属来龙乡樱桃谷鸭厂日排废水约 15 吨，该厂在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虽然也配套建设了两座沉淀池，但没有配套建设氧化塘，废水经沉淀池向东直接排入租用来的龙村灌溉堰渠。该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且未经该局验收，同时该厂环境管理制度不规范，沉淀池清理维护不够。经现场监测，该厂外排废水 COD 超标严重，悬浮物轻度超标。

据悉，潢川县环保局曾多次建议县政府对华英农业种鸭二厂、三厂予以关停，不过华英农业从来没有关闭过其辖下任何一家工厂。

第 9 位

现代牧业：牧场制造“粪尿村”

◎上榜理由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爆发后，建大规模牧场成为中国乳业的主流，中国奶牛养殖似乎从一个极端——散养，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万头牧场。

不过，万头牧场对地理环境、饲料、水源、物流运输等要求很高，牧场粪污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奶牛疫病的防疫等都是难题。现代牧业事件的曝光又一次折射奶源大跃进后的隐忧，污染问题仍绕不开。

◎事件回顾

现代牧业是国内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和最大的原料奶生产商，其原料奶的 90% 以上提供给蒙牛。多家媒体记者在该公司旗下的安徽现代马鞍山牧场、肥东牧场、四川洪雅牧场等地调查得知，牧场周边的村民对牧场的牛粪、沼液等污染给他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意见颇大。

媒体发现，马鞍山牧场苍蝇满天飞，空气中弥漫着牛粪熏人的臭味。肥东牧场至少有数十亩田地被填满了经处理过的牛粪沼液，黑糊糊的沼液连成一片。而洪雅现代牧场牛粪处理产生的沼液在浇灌过程中，存在过量、渗漏。

现代牧业的污染问题，2007 年就曾多次被媒体报道，也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确认。《马鞍山年鉴》信息等显示，2006 年 7 月 1 日夜天降暴雨，现代牧业粪尿暴池，造成邻近乡镇 2 个自来水厂因水源污染停止供水，被污染当日取水口的水质为劣五类。暴雨还导致牧场 10 吨牛粪流入每天为 1 万多人口供水近千吨的丹阳新河。

第 10 位

比亚迪：喷涂生产排气扰民

◎上榜理由

这个顶着“新能源”、“巴菲特”光环的明星企业，在排污问题上已不乏前科，且多起案件罚款高达 10 万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乘着政策东风走上发展快车道的当下，如何避免“新能源”催生“新污染”，理应引起社会与行业的深思。

◎事件回顾

今年以来，深圳比亚迪宝龙工业园周边小区居民纷纷投诉，受比亚迪喷涂工艺排放的刺激性气体长期困扰，“臭味可以把人呛醒”。而在小区不远处，一座由比亚迪投资建设，号称全球最大电池生产项目即将拔地而起。该项目顺利通过了环评，但小区居民发现其距离周边两大水源保护区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0 米。

深圳市人居委调查并多次责令其整改后表示，比亚迪精密制造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在设计上存在各种缺陷，是导致周边居民屡受废气滋扰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比亚迪公司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淡薄、管理缺位、整改不力致使废气影响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才促发投诉情绪愈演愈烈”。比亚迪方面承诺，新建的铁锂电池厂生产布局将进行调整，把污染工序转向他处生产。据介绍，目前比亚迪新能源材料基地项目的调整方案已基本确定，调整内容包括减少厂房建设、优化生产工序等。

观察评论

Observation Comments

2011 年中国能源十大热点新闻事件回顾

1. 十二五能源发展确定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回顾：1 月 6 日-7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十二五”期间的能源发展思路：一方面要控制传统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则要加快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从此次会议上传递出的信息看，在发展新能源方面，水电、核电以及风电被摆在了更突出的位置。

点评：能源，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来说，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经过近半个

世纪的疯狂采掘，以化石能源为主的地球资源被迅速消耗，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替代性新能源。而我国正处在高速发展期同时也是能源消耗量的迅速上升期，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发展替代性新能源的任务都已经十分紧迫。2011 年作为国家“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能源问题显然是政府和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做好清洁能源的发展工作一方面是关于国际民生的国家重要战略，一方面也是中国兑现节能减排承诺、回馈国际社会的重要举措。

2. 康菲石油及中海油首次正面回应漏油事件

回顾：据报道，渤海湾蓬莱 19-3 油田出现溢油一个月后，油田作业方康菲石油及中海油 7 月 6 日召开媒体见面会，首次正面回应漏油事件。康菲中国总裁司徒瑞表示，第一起漏油事故是因缓慢的、断断续续的海底渗油引起的油膜，地点在康菲中国蓬莱油田作业区 B 平台附近，渗油已经停止。中海油执行副总裁陈壁：中海油是合作方，中海油主要是在年度计划、预算、重大投资、变更，以及督促做作业者履行合同义务方面，进行管理。

点评：蓬莱 19-3 是由中海油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合作开发的，中海油拥有油田 51% 的权益，按照二者签署合同，在勘探阶段，投资责任及勘探风险由外方承担，而在开发、生产领域中方介入。目前已经进入生产阶段的初期。而自 2011 年 6 月蓬莱 19-3 油田发生溢油事故已有半年时间，在这近 200 个日日夜夜里，人们从未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等待我们的将是一场持久战。

3. 中越就南海石油勘探摩擦相互指责

回顾：据 5 月 29 日报道，越南官方主动向媒体透露消息称，26 日早晨 6 时之前，3 艘中国海监船猛烈冲击越南国营石油公司的石油勘探船“平明 2 号”，毁坏了勘探拖缆，要求中国赔偿所有损失，并警告这艘船是在侵犯中国的领海。一天之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回击”了这种说法。

点评：南海是环中国大陆面积最大的海，来自周边 6 国 7 方的争执也让其成为世界最复杂的海。而如今，这样的争吵声越喊越高。美国彭博社称，因为美国重申在该领域拥有利益，让中国邻国的胆子变得大起来。各国甚至已经露出军备竞赛的苗头。英国路透社认为，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称“越南海军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说法，等于是在这场最新冲突中加了赌注。而这一切显然增加了中国外交处理与他国南海争端的难度。然而除主权之外，石油天然气这一稀缺战略资源的开发，却正是各国角力的焦点所在。

4.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正式建成投产

回顾：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的大型管道工程——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6 月 30 日正式建成投产。中石油副总经理廖永远表示，西二线今后每年将向国内输送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确保 4 亿百姓可以使用上安全、清洁的天然气。

点评：作为我国迄今为止管线最长，管径最大、输量最大的管道，西气东输二线全长分为一条干线 8 条支线，共 8900 公里，国内外投资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这条新的能源大动脉将向国内每年输送相当于我国天然气利用总量 1/4 的清洁燃料，使中国在未来 20 年内形成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管网，并能够确保稳定供气 30 年以上；同时，使天然气在我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提高一至两个百分点。对于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促进国家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 美将对华光伏企业启动“双反”调查

回顾：11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公告，宣布将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板)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该调查源于 10 月 19 日 Solar World Industries Americas 等七家美国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提起的申诉，要求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要求美国向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征收超过 100% 关税。Solar world 公司同时还在欧洲游说，要求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

点评：寒冬中的中国光伏制造企业，很可能因受到美国市场的贸易制裁而面临更艰难的局面。不管结果怎样，美国对我国能源产品启动“双反”调查，都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但不管是中国还是美国太阳能贸易团体都认为，一旦对中国电池板施加关税制裁，将两败俱伤，没有赢家。

6. 发改委提电价压煤价缓解“电荒”

回顾：国家电监会新闻发言人谭荣尧在 10 月 20 日曾表示，今冬明春全国用电形势紧张，最大电力缺口约 2600 万千瓦。临冬时节的“电荒”，终于让国家发改委启动了近八年以来销售电价的最大幅度上调。11 月 30 日，发改委宣布从今日起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涨 3 分钱，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涨 2.6 分钱。居民用电未予调整，但推出居民阶梯电价指导意见。

点评：这次政策“组合拳”兼顾了煤炭、电力企业和终端用户等各方利益，可暂时缓解煤电矛盾，但实质还是行政主导的权宜之计。火电企业将解决生产倒挂问题的关键归结于电价的上调，但电价上调又可能成为煤炭价格上调的借口，

从而抵消电价上调带来的效果。另外，作为公共产品的电价上调，将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一系列成本上涨反应，从而再次加剧我国稍有缓解的通胀压力。

7. 发改委 16 个月来首次下调成品油价格

回顾：国家发改委 10 月 8 日宣布，自 10 月 9 日起下调成品油零售价格，汽柴油每吨均下调 300 元。其中，汽油下调 0.22 元/升左右；柴油下调 0.26 元/升左右。自此，新成品油定价机制实施以来历时最长的一次调价落定。9 月份以来，受到国际油价震荡走跌的影响，近期三地原油变化率出现持续下滑的走势，截止到 10 月 7 日，三地原油变化率为-4.07%，发改委理论下调窗口已经开启。

点评：调价符合预期。截至 10 月 7 日，三地原油 22 日移动均价 106.62 美元/桶，较上次调价下跌 5.29%。发改委宣布下调成品油价格，距离调价窗口打开仅 3 天(10 月 4 日)，在时间和幅度上均符合预期。此轮价格下调，将缓解国内通胀高位运行的局面，并且抑制了人民币升值、进口关税降低背景下日益扩大的国内和进口成品油价差(汽油 569 元/吨、柴油 849 元/吨)，缩小成品油走私的利润空间。

8. 中俄天然气谈判分歧所在是价格

回顾：第 16 次中俄总理定期会晤 10 月 11 日在北京结束。对于外界关心的中俄天然气合作问题，普京在 11 日会晤结束后的记者会上称，俄中两国就对华供气条件方面的谈判正在接近尾声。由于报价分歧，中俄一直未能就天然气合作达成协议。

点评：价格是当前中俄天然气谈判的主要分歧所在。俄罗斯不愿以低于输往欧洲的天然气价格出售，中国则不愿以高于其他国家的进口价购入。中国石油董事长蒋洁敏 20 日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间隙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这个问题会解决，但时间表尚不明确。”

9. 财政部颁布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回顾：10 月 28 日财政部发文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细则，原油、天然气的税率均为销售额的 5%，焦煤的税率为 8 元/吨。其他矿种依然按照从量计征，其中焦煤资源税从原来每吨 0.3 元至 5 元提高到每吨 8 元至 20 元，稀土由每吨 0.4 元至 30 元提高至每吨 0.4 元至 60 元。

点评：资源税改革不仅有利于避免国家稀缺性资源利益的流失，还有利于建立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增加资源地财政收入，对于资源丰富的地区意义重大。

10. 德班谈判之路坎坷不改中国减排决心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当地时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南非东部港口城市德班开幕。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于 2012 年到期之际，要不要通过谈判签署第二承诺期？世界各国要不要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实行绿色经济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坚定地走下去？这些问题不仅成为南非德班气候大会的突出议题，也是衡量这次大会成败的关键。在德班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大会进入第二天，加拿大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这个消息无疑令谈判雪上加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碳排放中的利益分配难以达成统一。中国作为世界第一碳排放国，十二五规划中已明确将清洁能源、减排和碳汇作为重点发展的方向，无论德班谈判产生怎样的结果，中国都将坚持走自己的节能减排之路。

点评：持续 20 多年的全球气候谈判实质上反映了功利主义和全球主义两种逻辑，谈判要想取得进展，主要发达国家必须放弃功利主义和零和思想。。

外媒观点 Foreign Media View

FT 社评：石油禁运并非儿戏

把石油当成一种武器这个想法，让人回想起 1973 年阿拉伯国家的石油禁运。当时，油价一夜之间上涨 3 倍，在最大的几个能源消费地区——美国、欧洲和日本，加油站都排起了长队。石油禁运让工业化世界一下子陷入动荡。于是，它们设立了国际能源署 (IEA)，以保护石油供应安全，少数几个石油生产国拿石油供应来威胁全球经济的图谋，从而也更难以得逞。

不过，在石油战的历史上，消费国扮演的往往是侵略者的角色，而非受害者。正如生活在美国的能源经济学家 A·F·哈吉 (A. F. Alhajji) 所指出的那样，在过去 75 年间，把石油禁运当作外交或战争手段的，通常是消费国、而非生产国。

单是美国政府，“历史上使用石油禁运的次数就多于所有其它国家”；它禁运的对象包括日本（二战前）、苏联（上世纪 60 年代），以及南非、缅甸、塞尔维亚、海地、利比亚、伊拉克、伊朗和苏丹（近 20 年）。

实际上，禁运实施的频率在不断加快。欧洲今年曾对利比亚和叙利亚实施了禁运，以推动两国政权倒台。欧盟正在思考是否对伊朗实施禁运，以阻止伊朗政府继续推行核计划。美国自己也在考虑是否对伊朗央行实施新的制裁。实际上，美国的计划相当于全面的石油禁运，因为届时伊朗两大盟友（中国和印度）将很难把石油款汇入伊朗。

人们越来越热衷于把石油当作武器，这与石油去政治化的努力背道而驰。自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机以来，主导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简称欧佩克）的沙特，以及国际能源署（总部位于巴黎）成员国中的英国、德国、美国、日本等石油进口国，一直致力于将石油和政治分开。正如沙特石油部长阿里·纳伊米（Ali Naimi）曾经说过的：“我只管原油的事情，外交的事情留给外交部长去解决。”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单纯的商业关系——尽管这种关系并不总是那么融洽。石油出口国和进口国达成了一种默契：稳定的供应换取稳定的需求。不过，一旦这种关系沾染上政治色彩、石油供应受到威胁，就可能会对全球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

欧盟和美国政府认为，自己的禁运行动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脚的。禁运的目的，是阻止流氓政权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里指的是伊朗），或阻止独裁政府屠杀其本国居民（指的是利比亚和叙利亚）。但禁运行动的“成功率”不可一概而论。有些行动起到了效果，比如穆阿迈尔·卡扎菲（Muammer Gaddafi）在利比亚的统治确实被推翻了；有些则不行，比如美国从 1987 年 10 月开始对伊朗实施石油禁运，至今收效甚微。石油这种产品谁家的都一样，伊朗的原油不过是流向了那些有能力、也有意愿的买家。

尽管禁运对政治的影响无法确定，但对全球能源市场和经济活跃度的影响却是较为明显的：禁运将扰乱正常的贸易流动，并可能导致价格上涨。在某些情况下（如欧盟对叙利亚的禁运），禁运会限制世界范围的供应。

因此，出现争端的时候不能首先想到拿石油作为外交手段，而应考虑多种选择。能源消费国挑起“战端”时必须遵循一个原则：既要师出有名，又要稳操胜券。30 年来，有关方面一直致力于说服石油生产国将石油供应去政治化，如果能源消费国随意把石油用作武器，这种努力最终必然付之东流。毕竟，如果消费国对生产国实施禁运是合理的，那么生产国最终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以牙还牙也没有什么不妥。

FT 社论：日本公布福岛核事故调查中期报告

调查日本核事故的委员会表示，福岛第一核电站(Fukushima Daiichi)运营商及其监管机构均未能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为重大突发事件做好充足准备并迅速作出回应，从而导致了 25 年来最严重的核事故。

该委员会在其发布的中期调查报告中表示，福岛第一核电站运营商东京电力公司(Tokyo Electric Power)及其监管机构完全没有为应对一场突发的重大核事故做好准备，以致于在今年 3 月 11 日海啸之后，他们甚至没有对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巨大灾难采取基本的安全措施。

该委员会称，例如，东京电力公司的远程应急总部所在的大楼“在最初设计时没有考虑抵御增强的辐射水平，尽管他们打算在发生核事故时启用这些设施”，他们甚至没有空气净化过滤器。

委员会在报告中表示：“东电没有预计到（重创第一核电站的）海啸可能造成严重事故，因此没有采取预防措施……监管机构也是如此。”

由 10 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是接受政府委托进行调查的。该委员会还认为信息收集不充分，政府、监管机构和东电内部沟通不畅是造成局势恶化的主要因素。

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北海岸地区发生了地震和海啸，此后发生的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事故导致三座核反应堆发生爆炸，并向大气和海洋释放了高浓度的核辐射。

距事故发生地至多 20 公里的区域被封锁，逾 11 万人被迫撤离家园，农民、渔民和消费者担心受到核辐射的污染。

委员会发布调查报告之际，东电为补偿受害者和停运受损核电站而发生的成本有可能导致负债超过资产。为防止破产，该公司正面临被国有化的前景。

委员会将在明年夏季完成最终调查。它得出结论称，日本的预防核灾难方案“存在严重缺陷”，该国应“根本转变”其预防灾难的方式。

2011 年第二届中国能源环境科技企业家协会在京圆满举办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由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与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能源环境委员会联合主办的“2011 年第二届中国能源环境科技企业家协会年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作为中国能源环境领域年度盛会, 本次年会与会嘉宾、企业约 200 人, 主要包括国家部委、地方有关领导、知名专家院士、境内外重要能源、环保领域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领导有:

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
第九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原电力工业部部长史大桢;
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常委、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副主席叶文虎;
环境保护部科技司副司长刘志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杨铁生;
原国家环保局污控司副司长杨作精;
中科院院士、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理事长严陆光;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原院长白和金;
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会长孙红星;
环境保护部科技委委员、原环保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夏堃堡;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原副市长王强;
国家质检总局助理巡视员王清祖;
内蒙古科技厅原副厅长、内蒙古能源与可持续发展协会会长林莉;
中国电科院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李柏青;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耿志成;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专家朱琳瑛;
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秘书长朱泓宇。

本次年会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 以“引领能源环境科技创新, 促进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宗旨, 加大政策解读、企业家交流、产业合作, 完成节能和环境保护的目标, 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筹管理的任务。主要围绕能源环保领域最新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展望、投融资渠道、“十二五”能源环境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以及全球经济背景下中国企业的机遇与挑战等主要内容进行解析, 对国际前沿技术进行深入交流, 并对 2011

年在能源、环境科技创新领域的优秀企业家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在本届年会中，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针对中国工业节能减排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分析作了演讲；环境保护部科技委委员、原国家环保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联合国环境署原中国部主任夏堃堡针对低碳经济与气候变化进行发言；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常委、北京市委主委，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中国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叶文虎就文明演进与中国企业发展途径选择作出了精彩的演讲和分析。

下午参会嘉宾、专家、企业代表针对以科技支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国膜产业发展前景与工业企业节能减排的关系；企业法律维权；能源环保产业上市案例分析；整体节能，真正节能等多个议题进行研讨。

晚上，第九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原电力工业部部史大桢、国家质检总局司级巡视员王清祖等多位领导与参会企业代表共进晚宴、近距离交流。



2011年第二届中国能源环境科技企业家年会开幕式及出席领导嘉宾

会议通知

Notice go Conference

2012 南京国际绿色博览会

各有关单位:

支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国际奥委会

主办单位: 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 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
 中国风能与太阳能产业协会 国际绿色产业认定中心

协办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
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2014 南京青奥会组委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能源环境委员会 北京恒泰瑞通展览有限公司

特邀合作: 美中绿色能源促进会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德国德中经贸促进会
美中经贸投资总商会

【前言】

为集中展示绿色产业发展成果和发展诉求, 配合“2014 南京青年奥运会”, 抢抓国内外绿色产业“十二五”发展“第一机遇”, 在联合国、国家七部一省的大力支持下, “2012 南京国际绿色博览会”(简称绿博会) 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办。

“2014 南京青年奥运会”是继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之后又一国际性盛事。绿色、低碳、节能是绿色经济的本质, 也是青奥会的主题。据国际能源署相关数据, 未来 20 年全世界绿色产业投入将达 7.6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占 40% 比重。“十二五”期间中国对绿色产业投资将保持年均 15%-20% 的增长率, 到 2015 年, 我国绿色经济产值可达 4.9 万亿元左右。

宏大的绿色产业市场, 加上“第一机遇”青奥会, 南京就成为绿博会最佳举办地。青奥会通过绿博会去推广, 绿博会通过青奥会去提升。本届绿博会结合江苏省和南京市政府提出的“减排、蓝天、清水、环保、生态城市”五大青奥行动和十大工程项目, 为企业抢抓青奥会 10000 亿元投资的宏大市场商机, 通过绿博会全面进入青奥会建设全过程, 通过相关营销活动(包括各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

动),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低成本高效率进入青奥市场, 增加成功率, 提供便捷通道。

【本届绿博会四大亮点】

亮点一、层次高、规格高、影响大——绿博会、青奥会在中外众多官方和半官方机构的支持下, 整合全球精英的力量, 营造历史性大事件、产生国际性大影响。将邀请欧盟、美国、日本、东盟、澳大利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千家重量级贸易商、采购商、投资商以及行业协会、跨国公司、世界财团和中外 500 强企业前来参会; 中国各省市大中型企业上万家人士前来参会; 届时国家和相关部门领导、外国政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奥委会、专家学者将出席国际高峰论坛和开幕式。

亮点二、中外顶级企业集中亮相, 打造绿色经济完整产业链——绿博会以其独具的国际性、权威性、时效性涵盖绿色经济完整产业链, 各细分产业国内外一流企业将前来参展; 绿博会中外名牌大汇合, 集中展示绿色经济最前沿产品技术, 绿色生态城/区, 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精心打造绿色产业生产商、经销商、采购商、物流运输、终端用户多层次、全方位产业链。

亮点三、买家保证, 开辟绿色、青奥买家双通道——成立“青奥会市场协作推广中心”和“绿博产品买家采购中心”, 筛选符合青奥标准、具有一定实力的绿色产品进入青奥会; 邀请 30000 家高端渠道商, 其中海外高端渠道商 8000 余家, 全方位、多层次开辟绿色产品销售通道, 让参展企业利益最大化。

亮点四、绿博会与青奥会相融共生、携手共进——本届绿博会携手 2014 南京青年奥运会, 融合绿色与青奥, 是“奥运”、“绿色”、“财富”三大品牌的联袂营销。绿博会与青奥会相融共生、携手共进。参展企业借助相关营销活动, 全面展示自身的产品及服务, 使品牌与青奥紧密相联, 产品与青奥实现有效链接, 市场与青奥实现全面贯通。通过整合传播, 实现企业品牌大的飞跃。

【五大主题活动, 打造品牌展会】

●GEPS: 投融资洽谈专题活动——为实现中外资本、项目零距离对接和全方位进入, 我们确定 A、B、C 三个创业投资资金的档次, 每档次精选 10 个初具条件的候选项目, 预先完成项目的洽商和意向工作, 在现场由专家委员会对项目预期作出评价, 由投资机构当场确认, 并签订创业投资意向书。

●GEPS: 点对点贸易洽谈、对接活动——提前征集供需信息, 展会现场设置洽谈区(间), 进行一对一贸易洽谈和对接, 进行大型采购商的采买活动和大订单的合同的签约仪式等;

●GEPS: 采购和推介活动——针对采购商和专业观众组织项目推介、名牌推介、新品推介、嘉年华等活动。

●GEPS: “中国绿色经济国际高峰论坛”及多场专题研讨活动——通过国内外政要、绿色企业领袖、青奥会冠军、绿色城市市长风采演讲及探讨, 推动绿色交

易规则制定和市场建立,推动中国绿色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提供绿色经济发展新思路,为制定绿色产业政策进行论证;

● GEPS: “中国 20 强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绿色经济十大领军人物、十佳绿色责任财富领袖、最具财富潜力的十佳绿色城市”评选活动——特制镶金奖杯和荣誉证书,颁发获奖者作为永久荣誉珍藏。同时相关主流媒体和绿博会网站进行公示和宣传。凡获奖企业(城市)其产品有进入青奥会优先权。

【展览范围】

● 生态环境保护: 废弃物处理、大气净化、水处理; 市容环卫、港航等各种专用车船及环卫专用设备技术;

● 绿色人居、低碳建筑: 绿色智能家居、智能楼宇; 绿色低碳建筑、节能环保材料、技术、节能设备等;

● 新能源发电及储能:

1、新能源发电: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其它清洁能源发电(垃圾、生物质能、沼气)和地热能利用等;

2、电力储能: 机械蓄能、压缩空气储能、超导储能; 蓄热、蓄氢储能及各类电池的储能;

● 绿色电力和绿色照明:

1、绿色电力: 智能电网、高低压供电设备、核电、水电;

2、绿色照明: LED 照明、太阳能照明、室内外照明、建筑照明、道路照明、照明节能及照明生产设备;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交通系统: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汽车、客车、电动自行车及各类配件等;

2、绿色智能交通系统: 交通管理与控制、客货运输、物流运输管理、运输通讯、调度、收费系统等;

3、配套产品: 发动机、轮胎、车灯、各类蓄电池等配套产品;

● 绿色农业和绿色食品: 1、绿色农业: 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农产品、各类农业机械(具)、农业生产资料等; 2、绿色食品: 各类绿色有机食品(素食)、乳品、茶叶、饮料、各类酒、食品加工、包装等;

● 绿色产业聚集区和低碳城市: 低碳发展试点省市、各类开发区和国际知名低碳生态城/区等;

● 绿色服务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环境服务、绿色投融资、碳交易、环境产业基金机构等。

【参展费用】标准展位(9 m²) 国内企业: A 区人民币 8800/展位, B 区人民币 7800/展位, 海外企业: 美元 2100/展位(9 m²)。以上角位另加 20%费用; 光地展位: 国内企业人民币 900/m², 海外企业: 美元 200/m²。(光地 36 m²起租, 不提供任

何设施); 会务费每人 500 元, 用于: 会议资料、午餐、礼品等。

【广告费用】 会刊封面 20000 元, 封底 15000 元, 封二 12000 元, 扉页 10000 元, 彩色内页 6000 元, 黑白内页 3000 元, 公司简介 1000 元, 充气拱门/展期 20000 元, 空飘气球/展期 15000 元, 礼品袋万个/25000 元, 参观券、代表证万个/20000 元, 参展证、参观证万个/26000 元。(其它需求另议)

【赞助协办】 为彰显企业实力, 本届展会特设: 总冠名赞助、特约赞助、论坛冠名、晚宴冠名赞助、协办、友情等项赞助。请企业根据需求和组委会进行联系。“赞助和协办回报方案” 请向组委会索取。

【大会组委会秘书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9 号立高大厦 C 座 5 层 邮 编: 100040

电 话: 010- 51811547 传 真: 010-51811380

联系人: 陈鑫 15010789881 E-mail:dqz666888@163.com QQ: 792338445